

证券代码：830799

证券简称：艾融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,148,0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4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773,7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6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148,0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2024 年 第三季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》	380,76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琬荻、李林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